

附件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余姚市丈亭镇人民政府的丈亭镇 2024-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丈亭镇 2024-2025 年枯死松树清理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余姚市金拓造林队（普通合伙），企业名称（或联合体各方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“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”及“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”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或联合体各方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21 日

注：划分标准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特别提醒：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（在采购活动中，出现对数据有疑义的情形，由供应商负责澄清说明，且须对填报的数据来源做出合理解释。）。